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05,58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25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44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吴培服先生、曹薇女士、吴迪先生、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吴培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曹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提名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吴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提名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周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程银春先生、蓝海林先生、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程银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蓝海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陈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金叶女士、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1、选举金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同意 505,570,59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7,98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829%。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金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选举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 同意 505,448,0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65,42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364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池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培服先生、曹薇女士、吴迪先生、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薇女士、吴迪先生、蓝海林先生、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程银春先生担任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吴培服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全国工商联华泰江苏省人大代表，2005 年 4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钳工、井头乡井头村厂长、宿迁市新型包装材料厂厂长、宿迁市铝型材厂厂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2003 年在中国

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班学习，2010 年 3 月在清华大学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946,969 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蓝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淑侠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银春先生与公司高管邹兆云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银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炎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蓝海林先生、陈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金叶女士、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吴培服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全国工商联华泰江苏省人大代表，2005 年 4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钳工、井头乡井头村厂长、宿迁市新型包装材料厂厂长、宿迁市铝型材厂厂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2003 年在中国

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班学习，2010 年 3 月在清华大学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946,969 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蓝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淑侠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银春先生与公司高管邹兆云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银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炎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池卫女士：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 5 月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员工。现任本公司监事。 池卫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池卫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培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吴培服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 审计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程银春先生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蓝海林先生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程银春先生为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蓝海林先生(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周海燕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吴培服先生为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周海燕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吴培服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全国工商联华泰江苏省人大代表，2005 年 4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钳工、井头乡井头村厂长、宿迁市新型包装材料厂厂长、宿迁市铝型材厂厂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2003 年在中国

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班学习，2010 年 3 月在清华大学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946,969 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蓝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淑侠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银春先生与公司高管邹兆云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银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炎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敬权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敬权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敬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化斌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铝合金厂电工、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化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化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平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金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金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7 号)(以下简称“关

注函”)，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